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082號

原　　告　鴻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嘉聰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蔡宜君律師

　　王文廷律師

被　　告　王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璿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兩造間民國114年4月15日之技術服務合約書法律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及第2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萬8,000元（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具狀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8,000元，及自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7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前開變更訴之聲明，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邱文振於原告擔任公司財務長一職，職掌財務事宜，不具對外代表原告權限，惟邱文振未經原告同意，冒用原告名義，持原告專用於提領轉帳之「公司印章、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印章（俗稱小章）」用印於114年4月15日技術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邱文振再利用其職掌原告財務，擅自使用原告金融帳戶，迄今已轉帳3個月系爭契約之服務費合計37萬8,000元【計算式：126,000×3＝378,000】，直至邱文振涉嫌諸多刑事不法、挪用原告款項，經原告徹查後，始知此情。

㈡原告本身即具回收太陽能光電模組之專業技術，並為全球首創全物理化、全自動化回收太陽能光電模組技術之業者、該項技術無論國內或國際市場皆具高度需求與稀有性，為原告之公司核心競爭優勢，原告自無須依賴被告提供形式技術協助，更無委託被告協助與他人簽署任何關於自願性回收太陽能光電模組合作備忘錄之必要或事由。何況，被告係於113年7月22日始設立登記，營業項目僅為「一般投資業」，未涉及回收太陽能光電模組等相關業務，亦無任何技術背景或從業經驗，缺乏相應專業人員或實際營業績效，可見被告與邱文振簽訂系爭契約僅係藉由不存在履約內容以獲取原告給付之價金利益。原告從未與被告就「自願性回收太陽能光電模組MOU簽訂」一事簽訂系爭契約，亦並無授權邱文振簽訂系爭契約及給付服務費

與被告，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契約不存在，並請求被告應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領之37萬8,000元與原告，應有理由。然若本院認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原告則以114年12月31日民事準備二狀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㈢並聲明：

1.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

2.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8,000元，及自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合作關係始於113年6月間，原告經由其簽帳會計事務所即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即訴外人李芳文介紹，委請被告法定代理人王璿協助辦理及拓展原告之公司相關業務，原告法定代理人洪嘉聰與邱文振於113年7月4日下午3時30分在高雄星巴克中正河北門市與王璿進行會議，三人並於當日成立LINE對話群組，於數月合作期間，王璿亦親赴原告於臺南辦公室參訪，嗣兩造合意決定正式簽約，原告則由持有原告125萬股之財務長兼執行董事，且經原告廣泛授權而代表原告與被告於114年4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有原告之公司大、小章，被告於客觀上無從察覺原告主張之遭冒用情形，且原告之公司創辦人即訴外人傅耀賢、原告法定代理人洪嘉聰與王璿更於114年4月17日上午10時在原告之公司商討業務，並經原告於114年4至6月依系爭契約按月履行給付服務費合計37萬8,000元與被告，被告亦依法開立發票及申報營業稅，已足使被告基於善意第三人立場，合理信賴系爭契約有效，以保障被告權益及交易安全，原告不得以其內部權限為由，主張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原告自應負表見代理責任，且有權

利濫用情形，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受領之服務費37萬8,000元，亦無理由。

㈡系爭契約所載之「自願性光電模組回收」係指光電模組生產廠不良品（4～5%）的廠內回收產線，非指光電案場的老舊光電版回收。被告於長期協助及評估拓產原告業務過程中，發現114年原告僅有訴外人東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甲級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清除與合法廢棄太陽能面板回收廠商，具有D-2528（裝置使用後廢棄之太陽能光電板）再利用執照，故原告每月僅有單一客戶租賃收入，因王璿亦為訴外人明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仁控股公司）之法代代理人與被告所引薦之相關投資機構，均表示原告營收杯水車薪難以投資，為協助原告具備投資價值，始簽訂系爭契約，故被告就系爭契約所應為原告服務內容包含募資、增資及創造原告更多營收，諸如自願性光電模組回收、光電案場老舊模組回收的MOU及推廣原告設備之租賃或買賣，被告實際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如附表一所示，足證被告有為原告提供專業服務，並非原告所稱被告無服務能力。此外，在資本市場中，沒有業績前景就沒有募資，系爭契約目的在於取得指標性企業的MOU，擴大公司估值、吸引投資人注意，系爭契約亦在邱文振授權募資之權限範圍內，邱文振更持有原告125萬股，其在公司內部影響力、決策參與程度及對外交易地位，顯非一般受僱經理人，可見邱文振並非原告所稱只能募資而不能簽約等語，以資答辯。

㈢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並無簽訂系爭契約，亦無授權他人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契約關係不存在等節，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就系爭契約存否已生爭執，原告應否負系爭契約之給付義務不明確，而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係邱文振利用其為公司財務長而持有「公司財務使用」之「公司章與法定代理人之印章」之機會，未經原告同意、授權，自行於系爭契約用印，並陳明原告並無系爭契約之原本，原告係於清查本件付款資料內之附檔PDF掃瞄檔，始知有系爭契約情事，被告則以邱文振為原告之財務長、為原告公司持股較多之股東，有權代表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等情，有原告提出PDF掃瞄檔所列印之系爭契約列印本，及被告提出所執系爭契約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63至64頁），經本院核閱被告提出之原本與被告提出所執系爭契約影本相符，惟與原告提出系爭契約之掃瞄列印本不相符（本院卷第240頁），以及證人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洪嘉聰於本院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系爭契約上原告大、小章之印文是用於財務的章，不是締約的章，財務用的大、小章是由前財務長邱文振保管等語（本院卷第242頁），足證系爭契約關於原告之印文部分，確係由邱文振持原告公司財務使用之公司章、負責人印章在系爭契約上用印，且系爭契約應屬一式二份，一份由被告留存，另一份原告僅有電子掃瞄檔而無紙本，首堪認定。

㈢原告未授與邱文振簽訂系爭契約之代理權，系爭契約對原告應不存在

1.證人洪嘉聰於本院具結證稱：其不知道為何會簽訂系爭

契約，公司重大決定及契約的簽訂都要經過董事長及證人傅耀賢同意，傅耀賢是原告公司的大股東，是核心人物，相關技術及對外公關都是由其代表。原告並無同意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是在114年6月30日發現邱文振將公司的錢5,000萬元轉到其它人的帳戶，原告清查與邱文振有關的合約，才知道本件撥款情形，參與的人有邱文振及其特助與會計，這些人都已經離開公司，原告並有對其等提起其它訴訟等語（本院卷第242、245、246至247頁），已足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洪嘉聰並未授權邱文振代表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

2.被告雖抗辯於113年7月4日下午3時30分在高雄星巴克中正河北門市與洪嘉聰、邱文振進行會議，並於當日成立LINE對話群組等情，並據被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本院卷第145頁），且經證人洪嘉聰證稱其有加入名稱為「TSGC＋明仁控股」之LINE群組，「TSGC」為原告英文簡稱，「明仁控股」為當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王璿初次介紹所代表之公司（下稱系爭群組）（本院卷第243頁），可證洪嘉聰與邱文振、王璿確實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碰面會談。然而，證人洪嘉聰亦證稱：邱文振向其表示明仁控股公司有意投資原告，故介紹明仁控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璿認識，113年7月4日商談的內容是投資，並非系爭契約，系爭群組討論的內容也是投資原告的事情，後來明仁控股公司沒有投資原告等語（本院卷第243至245頁），再觀諸被告提出系爭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之內容，113年7月4日下午7時54分證人洪嘉聰經王璿新增至系爭群組後，王璿於當日傳送會議摘要內容，均無具體記載與系爭契約有關自願性回收太陽能光電模組MOU之事項，所載內容大抵係提供網頁資料或有關募資事宜，系爭群組之名稱「TSGC＋明仁控股」亦係以原告公司英文名稱與明仁控股公司之名稱命名（本院卷第145至169頁），可徵王璿於113年7月4日係以明仁

控股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會面，並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身分，且被告係於113年7月22日始設立登記（本院卷第37、77頁），被告顯無可能於113年7月4日與原告或其法定代理人洪嘉聰洽談有關系爭契約之相關事宜，王璿將洪嘉聰加入系爭群組，顯係為明仁控股公司投資原告所成立之群組。故被告辯稱113年7月4日有與原告洽談系爭契約相關事宜云云，不足為採。

3.再者，王璿於113年7月4日既已取得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洪嘉聰之個人LINE聯絡方式，倘若王璿嗣後始設立登記之被告確有與原告商討簽訂系爭契約事宜，衡情被告應會與洪嘉聰有密切聯繫，惟均未見被告提出系爭契約簽訂前，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王璿有與洪嘉聰有就系爭契約事宜商談之紀錄或LINE對話紀錄，反觀被告所提出王璿與邱文振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容，該對話內容顯示「王璿稱：……不用讓乃千見Andrew（按：即洪嘉聰）和傅院長，把台電MOU主導權放在您身上……」等語（本院卷第376頁），被告既抗辯此係依系爭契約為原告提供附表一編號5勞務之部分，又豈有不讓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洪嘉聰，甚或是原告之創辦人傅嘉聰知悉附表一編號5之會議事宜之理（按：暫不論該項內容是否與系爭契約有關），由此益徵，被告自始未向原告法定代理人洪嘉聰洽談簽訂系爭契約事宜，原告自無可能授權邱文振代表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從而，邱文振自行以原告名義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當屬無權代理自明。

4.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無權代理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如經本人事後承認，對於本人仍生效力。查，邱文振既以原告名義，代理原告為意思表示，與被告簽訂系爭契

約，縱使未經原告授權，而屬無權代理，依上開說明，亦僅係在經原告承認前，其效力未定，在經原告拒絕承認後，對原告不生效力。惟本件原告起訴，係主張確認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契約關係不存在，且原告主張並未授權邱文振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等情，足證原告拒絕承認邱文振就系爭契約所為之代理行為，故系爭契約應對原告不存在。

㈣原告不須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

1.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2條、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固為民法第169條前段所明定。惟該條規定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本人將印章、身分證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除該特定事項外，該他人以本人名義所為其他法律行為，尚難僅憑其持有本人之印章、身分證，即認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邱文振於114年4月15日仍為原告之公司財務長，為兩造所不爭執，是邱文振自得基於公司職權而持有原告

之公司財務用大小章，惟依前開說明，縱使邱文振持有原告之財務用印章，亦不能據此即認原告應負系爭契約之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且如前述，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王璿既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洪嘉聰之個人LINE聯絡方式，被告欲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當應會有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洪嘉聰密切聯繫、商務會議等情，惟被告始終未能提出與原告就系爭契約締約前有何商談締約細節等情，提出事證以實其說。何況，王璿於113年7月4日以明仁控股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洪嘉聰會談時，被告尚未設立登記，而被告設立登記後迄至114年4月15日締結系爭契約，期間被告均未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洪嘉聰會談紀錄，而王璿既同為明仁控股公司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其以明仁控股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洽談募資事宜，係經由邱文振邀約洪嘉聰出席會議，然王璿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欲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卻逕自與邱文振簽訂系爭契約而從未事先與始終未與洪嘉聰洽談簽訂系爭契約之相關事宜，尤以被告知悉邱文振並非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對外不具代表原告簽訂契約權限，亦無任何原告書面授權書授權邱文振洽談、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法定代理人洪嘉聰又自始未與被告洽談有關系爭契約事宜，是從外觀形式而言，均難謂原告有表見之事實而足使被告信邱文振為有權代理締結系爭契約。準此，被告抗辯原告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云云，當屬無據，自非可採。

3.至被告抗辯附表一所示事項為其履行系爭契約所提出之勞務云云，惟系爭契約係涉及有關自願性回收太陽能光電模組MOU之事項，然被告所營事業資料為「一般投資業」，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23頁），被告營業事項均無任何能源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之類別，則被告是否具有回收太陽能光電模組相關

業務之技術背景、從業經驗及專技人員或實際營業績效，殊非無疑。再者，被告除提出LINE對話紀錄外，對於相關會議內容、執行成果均付之闕如，甚且附表一編號1至5之事項係在系爭契約締約以前，其中編號5會議事宜亦明確向邱文振表示不用讓原告法定代理人洪嘉聰知道，已如前述，足證被告辯稱附表一編號1至5為其依系爭契約為原告所給付之勞務云云，顯屬無稽。又附表一編號6部分，業經證人洪嘉聰、傅耀賢於本院審理時分別具結證稱：114年4月17日會面討論內容是投資的事情，並沒有討論到系爭契約，王璿是投資方，不是技術方等語（本院卷第246頁），亦證附表一編號6與系爭契約無涉。其餘附表一編號9至11及編號16部分，無以證明與系爭契約之給付有何關聯性，而附表一編號7至8、12至15、17至19部分，被告自承其依系爭契約所應為原告提供之技術服務乃係「自願性光電回收」即原告銷售設備到光電板製造大廠，簡言之即係幫原告賣設備等語（本院卷第251頁），惟附表一編號7至8、12至15、17至19部分係對外募資商務安排（本院卷第350頁），自當與系爭契約無涉。是就被告辯稱其依系爭契約所提出之給付等情，均與系爭契約約定內容無涉，益證被告並無依系爭契約履約之客觀事實存在，系爭契約之真實性即難認為真。

4.被告雖於委任律師後，又改稱邱文振有募資權限，募資需要業績，故系爭契約是為原告創設業績才有利於募資云云（本院卷第301頁），然被告就系爭契約所應給付之勞務內容為何，已有前後矛盾、相互齟齬情形，何況被告所謂「為原告創設業績」顯與系爭契約第2條所載技術服務內容相異。再者，倘若原告有意創設業績以利募資，自可與明仁控股公司簽訂相關契約，何須迂迴由王璿另以新設立登記之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更可見被告係於原告於本件訴訟審理中不爭執邱文振具有募資權

限，而嗣後辯稱系爭契約之給付內容亦包含募資前期創設業績相關服務內容云云，足見被告所辯顯然悖於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之真實及完全陳述之義務，顯屬虛妄。

㈤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邱文振未經原告授權即以原告名義擅自用印、簽訂系爭契約，且原告已拒絕承認邱文振無權代理簽訂系爭契約之行為，則系爭契約即應對原告不生效力，原告復無需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應屬有據。

㈥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業據前述，則原告即無依系爭契約給付服務費之義務，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受領114年4至6月服務費共計37萬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此部分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

據。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萬8,000元，及自114年8月30日（本院卷第51至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㈦至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邱文振到庭作證，用以證明邱文振有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部分，業經本院認定邱文振並無代表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權限，亦無原告表見代理事實存在，是本院認無傳喚邱文振到庭作證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79條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不待兩造另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

附表一：

編號	日期（民國）	內容 （節錄自被告115年2月4日補充答辯狀，本院卷第263至269頁）

1	114年2月20日 上午10時	在凌積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負責人王瑞豪、邱文振召開會議，商討帶領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赴原告廠辦參訪，聽取簡報及現場設備實作等事宜。
2	114年3月10日 上午10時	帶領高雄陳氏家族基金會特助林振山等高層赴原告廠辦現場參訪，聽取簡報以協助拓展原告業務。
3	114年3月14日 上午10時	帶領三地集團董事長特助楊立楠、邁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金玉、盒田科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里張簡春成等高層赴原告廠辦現場參訪，聽取簡報以協助拓展原告業務。
4	114年3月26日 下午12時	帶領漢意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黃羽瑄、OSCAR淨零排放韌性供應聯盟副理事長王瑞豪、三地集團董事長特住兼中茂能資代表楊立楠、中茂能資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許程崴、邁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金玉、盒田科技工程故份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張簡春成、邱文振等人，前往邁世通工公司位於嘉義縣水上鄉之環保用地現場履勘，及商討與原告設備應如何合作之事宜。
5	114年3月31日 下午4時30分	於凌積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負責人王瑞豪、高雄市政府前民政局長張乃千、邱文振召開會議，商討原告與臺灣電力公司間MOU事宜。
6	114年4月17日 上午10時	赴原告辦公室與洪嘉聰、傅耀賢、邱文振召開會議，商討如何協助原告拓產業務。
7	114年4月17日 下午1時	赴臺南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與誠益自貿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邦成、邱文振召開會議，討論原告廠辦進駐及相關合作事宜。
8	114年4月20日 下午6時30分	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誠益自貿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邦成、凌積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瑞豪、邱文振會議，商討原告與菲律賓間光電板回收可行性等事宜。
9	114年4月24日 下午2時	前往三地集團子公司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總經理詹益國、三地集團董事長特助楊立楠召開會議，商討如何俊宏與原告業務之合作。
10	114年4月30日 下午2時	前往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財會處副處長張世杰召開會議，商討如何共同成立BU，合作架構由原告負責設備租賃，由中宇公司負責中鋼及環保credit。
11	114年5月6日 下午6時30分	與凌積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瑞豪、富蘭克林副總經理周琦智、三地集團董事長特助楊立楠、邱文振召開會議，商討如何協助原告業務拓展。
12	114年5月26日 下午4時	赴新光銀行新營分行與其協理王兆盒、邱文振召開會議，商討如何增資、募資及其它業務之拓展。
13	114年5月29日 上午11時	前往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長周維昆、總經理潘進興等人進行會議討論以協助拓展原告業務。
14	114年5月31日 下午8時	與國泰創投林俊宇安永家族辦公室經理胡綾珊、德威鑫盈有限公司負責人葉文村、邱文振進行會議討論以協助拓展原告業務。
15	114年6月1日 下午2時	在日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維昆及經理潘信興、牧陽能

		源控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曾偉、國票綜合證券業務協理顏秀如、邱文振進行會議討論，協助原告募資及商談自願性回收太陽能模組之合作。
16	114年6月6日上午9時30分	與邱文振進行會議討論，並請其提提供關於原告業務簡報轉請麥肯錫公司顧問及美商博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loomenergy臺灣地區總經理PJ黃柏儒，協助原告至紐約布魯克林投資設廠之可行性評估。
17	114年6月26日下午6時30分	與Abico能率集團投資長張建仁討論原告業務，並請其引薦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間之合作。
18	114年7月17日上午9時	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維昆、美國基金代表John Wong進行會議討討論以協助拓展原告業務。
19	114年8月10日下午8時	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維昆、邱文振進行會議討論以協助拓展原告業務。